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声 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维”、“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0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Jiangsu Ecoway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072727823T
证券简称	艾科维
证券代码	874603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孔莲路 1 号
邮政编码	223215
公司电话	0517-87809808
公司传真	0517-878098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cowayjs.com
电子信箱	zqb@ecowayjs.com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 & 化学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性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范围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H00138】，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围绕“肟+”不断丰富产品矩阵，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肟型硅烷（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羟胺盐（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和基础肟化合物（乙醛肟、丙酮肟）。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肟型硅烷主要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胶粘剂，

最终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新能源锂电、电子电器、建筑建材等领域；羟胺盐及基础脞化合物系列产品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被广泛应用在新型材料、日用化工、植保、医药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秉承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研发绿色高效的生产技术。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双氧水直接氨脞化技术、副产丁酮脞盐酸盐联产盐酸羟胺技术等核心生产工艺，打通了丁酮-丁酮脞-脞型硅烷-羟胺盐-丁酮的循环生产路径，实现了丁酮等副产的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深入研究氨脞化法，探究产品的化学特征、应用及市场潜力，不断拓宽产品维度，在市场上率先使用氨脞化法实现了乙醛脞的工业化生产，相较于传统生产工艺成本更低且更环保。

依托先进的工艺技术、精细化的流程管理以及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国内终端用户包括硅宝科技、回天新材、蓝晓科技、先达股份、湖南海利、万华化学等上市公司，国外终端用户包括迈图、德国拜耳、富美实、巴斯夫等国际知名企业。

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在独角兽、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淮安市质量管理奖等荣誉，于 2019 年通过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2022 年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2024 年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公司脞精细化学品项目作为化工类先进制造业项目被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 2024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名单。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已成为脞系列精细化工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2、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①双氧水直接氨脞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并设计了适合小分子酮及醛类脞化反应的双氧水直接氨脞化装置及装备，特别针对反应器内部结构、冷却器的结构、外循环泵的无泄漏处理等进行了较大程度改进，有效提升了公司基础脞化合物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

②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

公司通过受让股东相关专利技术并经自主研发，掌握了以肟型硅烷生产产生的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为原料直接生产盐酸羟胺的工艺技术，解决了原有工艺将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加氨生成的丁酮肟及氯化铵应用领域受限、经济效益较低等问题。公司现有技术提高了生产原料利用率，降低了肟型硅烷及盐酸羟胺的生产成本，降低了生产装置复杂程度。

③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生产工艺技术，采用吸附加重结晶技术降低产品的微量有机物含量，提高产品品质，使得公司生产的盐酸羟胺能够达到医用级高纯级别，在国内医用级盐酸羟胺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④催化剂改性技术

氨肟化反应生成基础肟化合物和肟酸解生产羟胺盐均需要用到高效的 TS-1 催化剂，催化剂的效率直接关系到反应的效率、选择性、收率等关键指标，对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环保排放有重要影响。公司以市场上不同类型的催化剂构型入手，针对不同催化剂具有的不同的催化特性，自主开发了一系列针对不同的酮或醛类化合物、具有特定适应性的催化剂体系，大幅提升催化剂的利用率，使得反应更加高效且不易堵塞生产设备，具有产品回收率高、定向选择性高、催化剂消耗少等优点。

⑤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

公司针对羟胺盐的生产研发设计了一系列肟酸解工艺相关技术，主要包括：
A.具有自主设计结构及塔内件的酸解反应塔，较大程度提高酸解效率，提升了副产丁酮的纯度；
B.副产丁酮的净化处理技术，解决了副产丁酮中夹带的氯离子及硫酸根离子（PPM 级）会引起肟化催化剂的“中毒”及失活的问题，保证副产丁酮有效回收用于再反应；
C.为确保循环液中有有机物含量尽量降低，公司研发采用的处理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反应效率，降低副反应，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提升。

⑥高纯度肟型硅烷生产技术

公司的高纯度肟型硅烷生产技术解决了传统的间歇法工艺使得反应转化率

低、提纯分离不完全及安全风险较大等问题。公司通过创新研发微流控连续化反应技术、挡板和搅拌相结合的后端深化反应系统、新型连续萃取技术、萃取剂在硅烷提纯方面的应用以及“烛管”液固自动分享系统，不但提升了肟型硅烷生产装置的规模化、连续化、自动化，同时也提高了肟型硅烷的产品纯度。

⑦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

公司已设计、建立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对主要生产设备和全部生产阶段进行了全覆盖，以图形显示、远程通信、冗余供电的方式对各反应环节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进行集中监控调节，并在关键工序设置 SIS 安全仪表系统，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使工业化和信息化有机融合。根据物料特性和实际工艺流程，重点突破了连续自动液固分离、连续自动物料精确配比、化学反应的连续完整（外循环、釜式等）、温度压力 PH 液位等的自动控制、连续萃取等生产技术难点。

⑧高浓度乙醛肟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催化剂的新型改性技术，成功实现氨肟化合成乙醛肟。该方法以氨肟化反应生成的乙醛肟-叔丁醇体系为处理对象，经深度熟化、汽提、低温盐析、提浓、精馏等工序，实现高浓度乙醛肟的工业化生产。与传统羟胺法生产工艺相比，该技术全程不会产生废盐，并能生产出 65%浓度的乙醛肟产品，而传统工艺生产乙醛肟一般为 50%浓度。因此，公司高浓度乙醛肟生产技术能够有效提升产品纯度和品质并降低成本，生产的乙醛肟产品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保护情况	应用产品
1	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	合作研发、自主研发	ZL202120555681.3 丁酮肟生产用反应装置	丁酮肟、乙醛肟
			ZL202120552414.0 深度熟化反应加热装置	
			ZL202121949460.0 液氨净化装置	
			ZL202122839771.8 丁酮肟萃取装置	
			ZL 202223195606.4 氨肟化合成用固定床反应器	
			ZL202323236512.1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保护情况	应用产品
			一种使用微流控技术进行氨肟化的装置	
2	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410379794.7 一种酮肟型硅烷副产物酮肟盐的处理方法	盐酸羟胺
3	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120950906.5 盐酸羟胺提纯装置	盐酸羟胺
4	催化剂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工艺秘密	丁酮肟、乙醛肟
5	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121949048.9 反应精馏塔	羟胺盐
			ZL201710912030.3 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 202320216361.4 硫酸羟胺连续加料反应装置	
6	高纯度肟型硅烷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710215317.0 酮肟型硅烷交联剂的脱色方法	肟型硅烷
			ZL202122837300.3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用连续反应系统	
			ZL 202011046577.8 酮肟型盐酸盐的回收方法及相应的酮肟型硅烷生产方法	
			ZL 202223178882.X 酮肟基改性硅烷提纯装置	
			ZL202323227261.0 一种肟型硅烷连续化生产装置	
7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123173902.X 羟胺防结块剂加料装置	肟型硅烷、羟胺盐、基础肟化合物
8	高浓度乙醛肟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211737466.0 一种高浓度无水乙醛肟的分离提纯方法	乙醛肟

(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肟型硅烷、羟胺盐、基础肟化合物收入均是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业化形成的收入	42,514.23	68,188.77	65,186.98	60,243.29
营业收入	42,553.07	68,358.19	65,553.39	61,086.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99.91%	99.75%	99.44%	98.62%

3、研发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研发绿

色高效的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升级改造，公司基于脞系列精细化工产业链进行了深度整合，实现了间歇反应向连续反应升级、丁酮循环回收升级、人工控制向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升级，并对成品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24 项。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42,340,259.82	733,614,415.91	555,488,081.04	649,218,517.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45,627,660.31	522,245,781.78	377,627,583.16	376,591,41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645,627,660.31	522,245,781.78	377,627,583.16	376,591,414.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3.41	28.84	32.06	42.11
营业收入（元）	425,530,713.29	683,581,877.39	655,533,900.13	610,860,342.89
毛利率（%）	40.91	33.31	30.92	39.52
净利润（元）	121,968,384.43	140,697,603.87	131,013,291.26	164,451,1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21,968,384.43	140,697,603.87	131,013,291.26	164,451,1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20,166,602.54	137,358,616.22	124,720,823.83	155,522,82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0.91	31.41	36.86	4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20.60	30.66	35.09	3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76	1.64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76	1.64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130,145,543.84	150,123,633.03	152,071,194.11	141,103,37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3.49	3.50	3.17	3.0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及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化工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若未来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存储、销售的过程中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运行异常或其他突发情况，可能会导致相关化学品泄露，甚至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如未来发行人发生此类安全生产事故，一方面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发行人员工的人身安全可能将遭受损害，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可能因此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②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如未来发行人未能持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处置与排放标准，或者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员工操作不当、生产设备及仓储设施维护不利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各类化学物质出现泄漏，可能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随着我国环保监管标准的不断趋严，如未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三废”处置设施等无法满足国家最新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可能将必须进一步增加环保方面的支出与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③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对工艺、技术和人员素养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产能与产量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任度以及公司的市场声誉可能将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④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086.03 万元、65,553.39 万元、68,358.19 万元和 42,553.0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且最近一期增幅较大。具体来看，肟型硅烷产品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873.43 万元、28,055.49 万元、27,272.01 万元和 13,019.02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同行业

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停产导致肟型硅烷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随着同行业公司恢复生产，市场竞争加剧，肟型硅烷市场价格开始回落。基础肟化合物产品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67.61 万元、13,482.81 万元、19,324.54 万元和 17,483.2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乙醛肟产销量持续提高；同时，受同行业公司乙醛肟装置技改、产量缩减影响，乙醛肟市场供给大幅减少，导致公司乙醛肟最近一期销量大幅提高，价格上升，收入亦出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肟型硅烷产品和乙醛肟产品经营业绩受短期市场供给变化影响较大，最近一期收入增长主要受乙醛肟销量和价格提高影响。随着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肟型硅烷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或乙醛肟产品销量和价格回落，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⑤短期产能受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技改项目扩大主要产品的审批产能。此外，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肟型硅烷和羟胺盐产品的产能。在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旺盛的情况下，若公司相关建设项目不能顺利推进，公司短期产能将受到制约，从而面临错失发展时机的风险。

(2) 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2%、30.92%、33.31%和 40.91%。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共同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能及时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

②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减按 15.0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发行人母公司未来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7,552.75 万元、5,933.11 万元、7,755.01 万元和 4,352.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4%、9.10%、11.37%和 10.24%。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各期发生汇兑损益分别为 17.12 万元、-127.72 万元、-6.87 万元和-95.69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9%、-0.84%、-0.04%和-0.67%。

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技术风险

①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升级改造，公司对脞系列精细化工产品产业链进行了深度整合，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双氧水直接氨脞化技术、丁酮脞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催化剂改性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公司通过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等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②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应对相关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和市场需求的增加，行业内企业均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以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且较为稳定，为公司技术进步、产品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做出了重要贡献。若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③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已在脞系列化工产品领域形成多项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具备行业竞争力的核心工艺技术。经过

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生产部门反馈及客户需求组织开展研发项目。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技术研发存在失败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刘思颀合计控制公司 75.7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6,666,667 股），刘建青、刘思颀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下降至 56.77%，仍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权。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滥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预，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酮、丁酮肟、液氨、双氧水、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等，均为大宗化工产品或者依托大宗化工产品进行生产的产品，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出现较大变化，相关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若发行人未能正确判断相关化工原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或者未能及时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采购策略，公司的采购成本可能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附加值较高的行业，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若未来行业外部投资者不断尝试进入本行业，或者行业内竞争者进一步扩大产能，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发行人未来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成本管理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发行人可能将无法继续保持现有行业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并面临市场份额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 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肟型硅烷、羟胺盐和基础肟化合物，下游终端行业包括太阳能光伏、新能源锂电、电子电器、建筑建材、新型材料、日用化工、植保、医药等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肟型硅烷、羟胺盐产品销量稳中有升，基础肟化合物销量大幅上涨，下游行业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下游行业政策存在重大调整，或出现其他偶发性短期扰动因素，公司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给发行人带来相关产品销售下降、业绩下滑风险。

3、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 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存在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硅烷类产品产能合计 2.5 万吨/年（包含 5,000 吨硅烷新品类），新增硫酸羟胺产能 2 万吨/年，新增盐酸羟胺产能 1 万吨/年。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作为公司未来产能储备及潜在增长点，促进公司实现“肟+”的产品布局。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方可实现盈利，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产业政策、产品市场供求等发生不可预料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 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工程建设相关投资为主，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一个完整年度估算的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金额约不超过 7,252.20 万元。在

折旧和摊销增加的同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发行人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4）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行业信息、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未来需求的相关信息或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均来自研究机构、行业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及上述机构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且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还受到宏观经济、行业上下游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在及时、准确、充分地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技术及竞争现状和未来发展走势等方面具有一定滞后性。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666,667 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原有股东优先发行新股的安排。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指定唐艺晨、陈一帆担任艾科维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唐艺晨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艾科维新三板推荐挂牌、天利股份 IPO、新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并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陈一帆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安井食品公开发行可转债、艾科维新三板推荐挂牌等多个项目，并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的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陶文伟，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陶文伟先生，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艾科维挂牌项目、元方科技挂牌项目、钟恒新材 IPO 项目等。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赵堃、张家文、欧阳思齐、郭颐，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770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52,224.5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0,666.6667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472.08 万元、13,735.8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09%、30.66%，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八）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

事项	工作安排
	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唐艺晨、陈一帆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作为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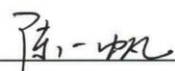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陶文伟

保荐代表人：


唐艺晨


陈一帆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